**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人员构成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设委室11个，所属事业单位2个，全部纳入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设正处级办事（工作）机构3个：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常委会信访办）、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设专门委员会8个：市人大民侨外委、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市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市人大环资委、市人大农业委、市人大社会委，专门委员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产生（均为正处级），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按照法律赋予的职责开展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分别是信息中心、预算联网监督事务中心。信息中心隶属于办公室管理，级别为正科级；预算联网监督事务中心隶属于财经委，级别为正科级。

1. 单位主要职责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常德市人大常委会行使下列职权：

1.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行；

2.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以及它们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3.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4.选举并有权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5.选举并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市长、副市长；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

6.选举并有权罢免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7.选举并有权罢免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或者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8.选举并有权罢免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9.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10.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11.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12.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13.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14.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15.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16.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1. 基本支出预、决算情况

2020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2404.2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522.63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490.4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91.1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年内调整预算1548.50万元，全年可执行预算合计3952.70万元。

2020年基本支出决算3952.7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114.62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063.2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774.88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

2. 基本支出决算与预算数、上年数对比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19年  决算 | 2020年  初预算 | 2020年决算 | 2020年决算较年初预算增+（减-） | | 2020年决算较上年决算增+（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 工资福利支出 | 1726.36 | 1522.63 | 2114.62 | 591.99 | 38.88% | 388.26 | 22.49% |
| 2 |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920.51 | 490.46 | 1063.20 | 572.74 | 116.78% | 142.69 | 15.50% |
| 3 |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520.41 | 391.11 | 774.88 | 383.77 | 98.12% | 254.47 | 48.90% |
| 4 | 合计 | 3167.28 | 2404.20 | 3952.70 | 1491.2 | 253.78% | 785.42 | 86.89% |

上表反映，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要求有变化，人员经费和老干经费提标；工作任务增加，支出增加。

3.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2019年决算 | 2020年预算 | 2020年决算 | 2020年决算较年初预算增+（减-） | | 2020年决算较上年决算增+（减-）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 公务接待费 | 28.75 | 93.00 | 28.94 | -64.06 | -68.88% | -0.19 | -0.66% |
| 2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63.77 | 72.50 | 51.96 | -20.54 | -28.33% | -11.81 | -18.52% |
| 3 | 因公出国（境）支出 | 29.34 | 28.00 | 0 | -28 | -100% | -29.34 | -100% |
| 4 | 合计 | 121.86 | 193.50 | 80.90 | -112.6 | -197.21% | -41.34 | -119.18 |

上表反映，减少原因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开支。

（二）项目支出情况

1. 项目支出预、决算情况

2020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1129.55万元，上年结转299.05万元，年内调整预算0万元，全年可执行预算合计1428.60万元。

2020年，项目支出决算1079.7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348.9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年初  预算 | 上年  结转 | 本年 调整 | 可执行指标 | 决算 金额 | 结转  结余 |
| --- | --- | --- | --- | --- | --- | --- | --- |
| 1 | 人大工作经费 | 1129.55 | 299.04 | 0 | 1428.59 | 1079.70 | 348.90 |
|  | 合计 | 1129.55 | 299.04 | 0 | 1428.59 | 1079.70 | 348.90 |

1. 预算管理情况

机关年度财务预算由办公室统一组织，预算申报工作方案由机关党组审定，办公室安排有项目经费的部门按要求做好预算编报工作。编制预算应当遵行综合预算、收支平衡、公开、透明、真实可靠的原则。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绩效总目标

贯彻和执行本行政区域内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坚定不移服务发展大局；保证机关工作正常运行，经常召开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增强监督实效；审议事项，按时办结，多措并举夯实基层基础。

（二）2020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1.召开常委会会议10次、主任会议16次，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36个。

2.组织开展执法检查3次、集中视察3次，审议通过地方性法规2部，交办审议意见、视察意见20件，作出决议决定4个。

3.完成调研课题40个，开展会前学法4次，确保常委会建言有据、立法有序、解难有策。

4.接待群众来访1800人次以上，收集意见建议1200余条以上。

5.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

1.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我机关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自查自评，绩效自评覆盖了整个支出，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重要依据，参照预算执行情况，统筹支出需求，保障重点支出，调整支出结构，不断强化绩效理念，推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1. 综合评价结果

经综合评价，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6分，评价结果为“优 ”。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1。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目标完成情况：

1.召开常委会会议10次、主任会议16次，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36个。完成绩效目标。

2.组织开展执法检查3次、集中视察3次，审议通过地方性法规2部，交办审议意见、视察意见20件，作出决议决定4个。完成绩效目标。

3.完成调研课题40个，开展会前学法4次，确保常委会建言有据、立法有序、解难有策。完成绩效目标。

4.接待群众来访1800人次，收集意见建议1200余条。完成绩效目标。

5.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90%。完成绩效目标。

（二）产生的主要效益情况

持之以恒，在优化环境评议中展现了政治担当。2020年，旗帜鲜明服从市委领导，全力以赴服务发展大局，紧紧围绕市委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评议“三年全覆盖”的总体要求，继续坚持市县联动、整体发力，在实地调研、明察暗访和问题交办中，用脚步丈量实情、用行动助推发展，督促相关部门有效解决各类问题376个。在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代表和市政府的共同努力下，连续三年评议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圆满完成，全市营商环境便利指数位居全省前列。

问计于民，在地方立法过程中凝聚了社会共识。2020年，秉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依法立法原则，不断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在《常德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和《常德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两部地方性法规起草、审议和修改过程中，注重以工匠精神铸造精品良法。为确保规定、条例立得住、有特色、合民意、可操作，推行开门立法，探索网络问计，充分汇集立法智慧，有序表达公众诉求，共收集立法意见、建议15000多条，对完善工业企业准入管理、秸秆综合利用、餐厨油烟管控和农村住房“谁能建”“建哪里”“怎么建”“谁来管”等方面的制度设计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这两部地方性法规已于今年1月1日正式实施。

回应民声，在促进民生改善中诠释了为民情怀。2020年，坚持察民情、顺民意、惠民生，持续聚焦“一老一小”，重点关注特困帮扶，助推关系老百姓切身利益的普惠民生不断改善。围绕养老服务，认真开展专题视察，积极督办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助推《常德市新建住宅小区养老服务用房建设管理办法》及时出台。围绕学前教育，多次组织视察、调研活动，提出增加公办园位、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平衡发展等一系列审议意见，学前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正在逐步解决。围绕特困帮扶，听取和审议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综合保障工作情况报告，促进了对计生特困家庭精神慰藉、走访慰问和志愿服务等活动制度化、规范化。

率先作为，在抗击新冠疫情中践行了初心使命。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在全省率先向五级人大代表、三级人大干部发出抗疫倡议，主动投身抗疫一线，积极筹措防疫物资，全市各级人大代表累计捐款1500余万元，捐赠医用、生活物资价值近1300万元，切实践行了人大“一切为了人民”的初心使命。主任会议成员围绕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带队深入区县乡镇、企业车间，一线督导、一线调研、一线问计，及时形成《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疾控体系建设的调查报告》，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参考。我们全面落实党中央、全国人大决策部署，扎实开展食品安全法、野生动物保护法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等执法检查，为阻断疫情蔓延传播、保障群众生命安全作出了人大努力。

对标对表，在夯实基层基础中注重了统筹兼顾。2020年，严格落实省人大工作部署，采取以会代训、以学代训方式，及时召开全市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推进会，认真贯彻《湖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促进乡镇人大依法履职、规范履职。我们稳步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工作，制定出台《全市乡镇人大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方案》，县乡人大票决的116个涉及修路架桥、路灯安装、厕所改建等民生实事项目得到群众广认可。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加强；

二是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建设，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八、有关建议

1.在全机关范围内宣传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政策规定，树立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建议市财政局多指导预算部门编制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项目（指标），提高财政支出项目使用质量。

3.充实财务力量，规范财务管理。一是充实财务人员；二是加强对财务人员培养。鼓励财务人员参加各种专业培训，熟练掌握财政政策和财经法规，不断提高其专业水平。

常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

附件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件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